

三元正极材料供应商 振华新材冲刺科创板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新材”)的科创板IPO申请已于1月5日获上交所受理,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该公司核心产品为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宁德时代是其第一大客户。振华新材此次IPO拟募资12亿元,主要用于扩产,即建设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本报记者 杨洁

振华新材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亿元)	6.84	24.28	26.55	13.47
净利润(亿元)	-1.32	0.34	0.69	0.47
研发投入营收占比	6.45%	2.75%	2.13%	3.80%

数据来源/公司招股书

市场占有率高

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天津力神、中山天贸、多氟多、珠海冠宇、惠州锂电威等国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

振华新材表示,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已形成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能力。其中,高镍(Ni≥80mol%)三元正极材料生产能力0.6万吨(全面兼容中镍、中高镍系列产品生产),中高镍(50mol%<Ni<80mol%)、中镍(Ni≤50mol%)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等生产产能2.4万吨。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19年,振华新材三元正极材料出货

量排名第三,占9.90%,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企业分别是容百科技、长远锂科。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振华新材2019年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排名市场第一,在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不过,振华新材也表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将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国内现有三元正极材料同行业企业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扩产计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已借助国外动力电池进入中国市场的契机,进入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参与竞争。

下游需求存在波动

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整体竞争力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渐得到恢复并于2020年7月起同比实现正增长。

受上述需求波动影响,2017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简称“报告期内”),振华新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13.47亿元、26.55亿元、24.28亿元、6.84亿元。其中,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97.12%,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滑8.53%,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68.12%,存在较大波动,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振华新材盈利水平同样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0%、9.64%、10.58%、3.14%;分别实现净利润4662.66万元、6932.11万元、3376.36万元、-1.32亿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同比下滑51.29%,原因主要是受下游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此外还受到子公司义龙新材料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项目(义龙一期)自2018年底全部投入使用新增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及管理办公费用、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项目(义龙二期)建设新增项目贷款财务费用、研发项目投入增长等因素影响。

宁德时代系最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2%、73.75%、80.29%,其中装机量第一名的宁德时代市场份额分别为29.07%、41.28%、51.79%,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

振华新材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公司预计未来三元正极材料仍将是动力电池采用的主流技术路线,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逐渐向低钴、无钴化、高镍化方向发展。

同时,振华新材也提示,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宁德时代

CTP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相继推出,使得市场进一步关注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差异。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招股书显示,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控制振华新材4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华社、视觉中国图片

德冠新材:增资方案 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情形

●本报记者 董添

德冠新材日前回复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指出,2004年8月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增资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意见落实函》指出,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鉴于公司2004年8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2008年8月21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德冠有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2004年8月增资方案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称:“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2004年8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公司指出,公司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对2004年8月的出资瑕疵及本次弥补出资情况进行了披露,自披露以来没有任何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前,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25次审议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召开,会议通过德冠新材首发上市申请,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2004年8月增资方案是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年8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要求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要求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及毛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采取客户自提方式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包括该销售模式是否会对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募资扩充产能

招股说明书显示,此次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约为3.87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公司称,目前功能薄膜的产能满负荷运营,实际的有效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公司现有的设备无法完全适应业务增长的变化,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短期内,产能限制已成为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投入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受产能限制难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表示,此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中改扩建项目计划年产功能薄膜22000吨、年产功能母料29800吨。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能够突破企业的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新产品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较高水平的实验与检测仪器,克服业界在线研发过程的难题,大幅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极大地提升发行人的测试和研发能力,满足发行人在功能薄膜高端化、环保化以及功能母料多样化的研发需要。此外,通过该升级项目,为吸引业界顶尖的科研人才创造平台,确保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保持长期的技术优势。

旭宇光电: 专注LED封装技术领域

●本报记者 刘杨

上交所日前受理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旭宇光电”)科创板IPO申请。招股书显示,旭宇光电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次旭宇光电拟募资2.82亿元,投建于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旭宇光电表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领先的LED器件封装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注重自主研发与创新

旭宇光电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注册资本6723万元。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用照明光源、紫外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源和红外光源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以及植物光照、紫外固化、紫外消毒杀菌、工业检测和环境光传感器校准等特殊应用领域。

旭宇光电注重创新应用领域LED器件封装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先后成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环保型深紫外LED杀菌消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旭宇先进半导体材料研究院等产学研平台。

旭宇光电在可见光健康全光谱LED、荧光转换红外LED、高可靠性紫外LED、高光量子效率植物光照LED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对创新应用领域加快布局。目前,公司拥有5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分别为可见光全光谱LED照明封装技术、高可靠性紫外LED封装技术、荧光转换型红外LED封装技术、植物光照LED封装技术、高光效白光照明器件封装技术。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简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4.79%、6.46%和5.5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其中37项为境内发明专利,5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50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此外,公司为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已申请PCT发明专利31项。

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财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旭宇光电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6亿元、3.35亿元、3.05亿元及1.32亿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1998.84万元、2051.05万元、2035.22万元及1626.10万元。

旭宇光电称,2018年营收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创新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营收下滑主要因为通用照明光源的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为规避恶性竞争,维护创新产品的可持续发展,主动减少了部分薄利客户销售,导致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收入减少。

值得注意的是,旭宇光电应收账款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旭宇光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04.44万元、8324.59万元、9635.09和9527.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1%、38.24%、45.63%和42.91%。

此外,旭宇光电还存在存货减值风险。由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 market 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58.53万元、7568.95万元、6266.89万元和6006.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9%、34.77%、29.68%和27.06%,存货余额较高。

投建LED封装器件等项目

根据招股书,旭宇光电拟募资2.82亿元,投建于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包括可见光全光谱LED、紫外LED、红外LED、植物光照LED等产品系列的产线建设,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为通用照明、可见光全光谱LED、紫外LED、红外LED、植物光照LED等产品系列的技术升级研发、生产工艺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业内人士指出,近来创新应用领域各行业对LED封装器件的需求推动了LED光源在相关领域的广泛应用。如生物医学领域的光医疗和杀菌消毒、工业领域的紫外固化等对新型LED器件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城市夜间安防、夜间抢险救灾等领域对红外LED光源的需求也不断增长;随着LED封装技术的改进,相关LED器件功效的提升,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对LED封装器件的需求再度激发;人们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使得可见光全光谱LED器件在教育、家居、医院和公共场所等领域的渗透度快速提升。日趋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品类型的丰富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将在旭宇光电相关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LED器件在稳定性、光品质及透光率等技术指标方面进行技术升级并提升创新产品产能规模效应。

另外,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旭宇先进半导体材料研究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广东省环保型深紫外LED杀菌消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基础上,在深圳市宝安区打造高品质LED封装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提升高品质LED封装技术及生产工艺研发体系,深入研究相关技术,为公司创新应用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质量保障。为此,本项目将增加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扩大研发投入。